

#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收到了公司董事会发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参与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博思致新股权转让与增资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其扩大业务规模，保证管理团队、员工稳定性，将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本决议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叶东毅 \_\_\_\_\_

郭其友 \_\_\_\_\_

欧郁雪 \_\_\_\_\_

年 月 日